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2号	马宏飞	2020年4月23日，在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与秦岭路交汇处西北角花坛内，铲除21棵红叶石楠。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壹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